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條例之細則，均與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有關。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此處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

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4
3. 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周年大會	8
6. 推薦建議	8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心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計劃」	指	指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林衛平(執行主席)

楊東文(行政總裁)

陸榮昌

施馳

陳蕙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李偉斌

魏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之資料：

- (a)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 (c) 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

* 僅供識別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為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集團所定之目標及讓參與者能分享透過其努力及貢獻而達致之本公司業績，本集團務須繼續向該等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使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權益之擁有權，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有鑑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失效，故此，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計劃。

建議待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現有計劃將於「新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採納新計劃時終止。新計劃將於「新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有計劃項下有96,808,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董事會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待現有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據此再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上述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惟須受現有計劃之條文所規限。故此採納新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31,002,395股。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計劃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3,100,239股，即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將有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證券合計時，最多相當於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基於行使新計劃及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批准更新10%上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將不設信託人，無任何董事將會作為新計劃之信託人及於上述信託上持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這僅為新計劃之條款概要，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全文。新計劃之條款全文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04室，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日前尚未確定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關係重大之變數，因此呈列新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者)並非恰當之舉。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凍結期、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投機性假設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毫無意義，甚至會誤導股東。

3. 一般授權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28頁至第31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因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施馳先生、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漢章先生和李偉斌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已超過九年，根據聯交所發出的該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此條文特別說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擬提出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蘇漢章先生及李偉斌先生，由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蘇漢章先生和李偉斌先生現時之委任將會繼續。

於考慮了在上市規則第3.13條內對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及於收到蘇漢章先生和李偉斌先生對獨立性簽發的年度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蘇漢章先生和李偉斌先生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其原因為：

- (i) 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
- (ii) 沒有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本集團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i) 沒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其他商業服務；
- (iv) 沒有持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的重大權益，或沒有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的重大商業交易；
- (v) 出任董事會之目的在於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
- (vi) 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關連；
- (vii) 未曾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執行董事；及
- (viii) 沒有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由於沒有任何已知悉的原因令董事會對蘇漢章先生和李偉斌先生的獨立性作出懷疑；因此，董事會認為他們是獨立於本公司。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施馳先生、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為董事。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施馳先生、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部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附錄二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採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就本附錄而言，除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的詞彙，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控制」 指 當任何人士：

- (i) 透過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投票權；或
- (ii) 透過控制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董事會大多數議席；或
- (iii) 憑藉規管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確保上述首先提述法團之事宜乃按該等人士之意願進行；

「控股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

- (i) 持有股份所賦予之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之其他數目，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 (ii) 控制組成董事會之大多數議席；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確保本公司之事宜乃按彼等意願進行之任何人士；

- 「合資格人士」 指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
 (「A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
- (「B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專營商、承辦商或代理商，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
 - (c)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客戶，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C類合資格人士」)；
- 及就新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任何實體，其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 「規則」 指 新計劃之規則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資格及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按下文第三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條款釐訂之該等股份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繳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惟價格(其後根據新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如適用))至少須為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則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購股權價格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提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項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規限下，由計劃期間開始起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計劃授權」)。於計算計劃授權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並非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已註銷股份將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惟經更新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根據更新計劃授權計算股份總額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獲得該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引致超越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6.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核心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授予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等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此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訂之該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期間由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新計劃內將不會列明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職責履行目標

除經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內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職責履行目標須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予以達成。

新計劃內將不會列明職責履行目標。

10. 股份之地位

倘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所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作出之公佈，向於該行使日期前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予以或建議予以派付之股息，或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或根據一項收購建議之權利按比例予以發行或建議予以發行之股份，則因該等行使予以發行之股份將不享有該等股息或該等股份之權利。根據上文所述，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行使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之股份將不具投票權，直至完成登記作為其持有人之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止。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售，並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2. 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時由於其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資格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之資格因以下各項原因而不再作為該類A類合資格人士：

- (i) 因患病或受傷或傷殘或身故之理由，則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三個月內或直至有關之購股權限期屆滿止兩者之較早者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ii) 因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之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其於授出購股權之時符合作為A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由於其僱傭或委聘或暫調而不再作為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之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則彼可於三個月內或直至有關之購股權限期屆滿止兩者之較早者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iii) 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其可於其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後三個月內，或倘退休於其第六十個誕辰日前生效，在董事會按其全權決定下，則其可於其第六十個誕辰之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iv) 因自願辭職或撤職，或因其董事職務期限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予以續期)，或因其僱傭或服務受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而非因裁員)，則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失效；或
- (v) 因其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已整體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妥協或曾觸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該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之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則作別論)，則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理由，任何可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日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可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予以行使，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惟在以上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按其決定之該等條件或限制不會因而失效或終止。

13. 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於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時由於其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資格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

- (i) 因該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有關之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則不再作為該類B類合資格人士，而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自動失效；或
- (ii) 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其於授出購股權時以符合資格作為B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持有股份而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不再作為該類B類合資格人士，且彼可於其不再作為該類B類合資格人士後三個月內或直至購股權限期屆滿止兩者之較早者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iii) 由於有關之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因其於授出購股權時以符合資格作為B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持有股份而不再為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則不再作為該類B類合資格人士，且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該類B類合資格人士之日失效；或

- (iv) (倘承授人屬個別人士)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三個月內或直至購股權限期屆滿止兩者之較早者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v) 因其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已整體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妥協或曾觸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該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之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則作別論)，則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法院法令、決議案、失當行為或定罪書之日或有關債務重組安排或妥協(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將會自行失效。

惟在以上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按其決定之該等條件或限制不會因而失效或終止。

14. 屬於C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於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時由於其屬於C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資格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

- (i) 在董事會之全權決定下，曾違反由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ii) 因其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已整體上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妥協或曾觸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該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之控股股東或由有關之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則作別論)；

則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文第(i)項所述之董事會決定之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法院法令、決議案、失當行為或定罪書之日或上文第(ii)項所述就有關事件之有關債務重組安排或妥協(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倘承授人(倘彼屬個別人士)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三個月內或直至購股權限期屆滿止兩者之較早者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惟在以上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按其決定之該等條件或限制不會因而失效或終止。

15. 屬於由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公司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就向一家因其受一名屬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類人士」)控制之公司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之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

- (i) 於第12或13或14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載之有關條文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猶如該購股權已授予該類人士；及
- (ii) 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一家受該類人士控制之公司之日失效，

惟在以上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按其決定之該等條件或限制不會因而失效或終止。

16. 未達至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內指明承授人得達至若干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及承授人未能達至該等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可能令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則於承授人未能達至任何一項該等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時，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以未能達至該等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之理由而註銷購股權之權利之日失效及終止。

17. 於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以收購形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則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收購人獲得該等控制權後十四日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論有否限制條文限制購股權於該期間行使)。為免生疑，尚未按此行使之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將仍然有效，並須受其於全面收購建議前適用之有關限制所規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則本公司應向全部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各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論有否限制條文限制購股權於該期間行使)。倘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19.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進行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當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大會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發出該通告日期起兩個月內，或該妥協或安排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須於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行使。倘未能據此行使購股權，則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20.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 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之規定之日；
- (iii) 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出現所述之有關事項；及
- (iv) 上文第18或第19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隨註銷任何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計劃授予同一位承授人，並須為授予董事會之計劃授權之限制內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股本拆細或合併、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每項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購股權價格，可按照董事會(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目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調整實屬公平合理，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之情況除外)後認為適宜之方式加以調整，惟於調整至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情況下，則承授人應享有與其於有關調整前應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相同之本公司股本，而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要求，倘該等修訂會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需作出該等調整之情況。

23.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於新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新計劃將於該日起至緊接十周年之日之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4. 新計劃之修訂

- (A) 董事會可不時在視作適宜之情況下全權決定豁免或修訂有關規則，惟不得對超越合資格人士類別之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B) 新計劃之任何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董事會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頒布之補充指引題為「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及該規則之說明」以及聯交將來不時所頒布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要求。

25.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終止新計劃，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終止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計劃之規定行使。

26.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2)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於批准新計劃之日期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已發行股份1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授出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831,002,395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3,100,239股股份。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4.17	3.39
八月	4.69	3.93
九月	4.61	3.67
十月	3.94	3.55
十一月	4.78	3.70
十二月	4.80	4.1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48	3.95
二月	4.23	3.87
三月	4.29	3.62
四月	4.38	3.67
五月	3.96	3.42
六月	3.96	3.51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2	3.68

5. 董事及彼等之核心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核心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未為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其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黃先生」持有)信託人之身份持有929,375,184股股份。黃先生持有1,014,941,1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77,318,962股股份、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929,375,184股股份之權益，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票權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持有8,247,003股股份之權益。林衛平女士持有1,014,941,1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247,003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黃先生被視為持有1,006,694,146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014,941,1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85%。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9.83%。董事注意到，此舉會引致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倘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前提並無被反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衛平女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會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作出檢討，及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而決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施馳先生(「施先生」)

施馳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數字」)總裁及創辦人，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深圳數字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施先生擁有其中5%的股權。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予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深圳市第五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

施先生與深圳數字簽訂了三年聘用合同。根據同一聘用合同，施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441,600元、及約港幣500,000元之薪金和津貼及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深圳數字盈利狀況而定的獎勵。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亦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施先生實益擁有1,328,316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權益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施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此並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其重選作為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

蘇漢章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蘇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蘇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528,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蘇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11,273股。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目前，蘇先生同時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兩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及加拿大CNSX上市的CINS Holdings Corp(股份代號：CHD)的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在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此並無其他需要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其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李偉斌先生(「李先生」)

李偉斌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9年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李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528,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此並無其他需要作出披露之事項，就其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4) 魏煒先生(「魏先生」)

魏煒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現時是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是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魏先生在教育和研究領域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主要是公司戰略、商業模式設計和組織經濟學。他現時是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教授和常務副院長。彼曾在新疆工學院工作，歷任新疆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在新疆大學工作，歷任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曾參與和主持多個企業管理諮詢項目，並發表關於商業模式的論文、案例近百篇。

魏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彼亦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和華南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魏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魏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528,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魏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現時擔任三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深圳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0063和香港0763)、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0829)和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深圳002069)。魏先生曾擔任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上海6005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根據相關法規及指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六年，故此，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除上文批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魏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需要就此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其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施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偉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魏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且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7.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股東周年大會惡劣天氣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舉行，如

- (a)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